最美掌门人

东苑小区楼组长张爱萍

美食串起邻里情

□记者 刘皓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物可以说是人与人之间最能引起共鸣的话题，即使是素不相识的人们，同坐在一张饭桌上，在觥筹交错间，在谈笑风生间，便培养出了友情。虹桥镇东苑小区楼组长张爱萍很早就深谙了这个道理，她用一道道美食，串起了和谐邻里情。

“有一句话叫做‘抓住一个男人就要抓住他的胃’，同理，管好小区，就要管好阿姨妈妈们的菜篮子。”张爱萍打趣地说。“阿姨妈妈们退休后，最关心的就是菜篮子，每天讨论得最多的就是买什么菜，烧什么菜。”买菜、烧菜都是张爱萍的拿手好戏。她喜欢烧菜，一个青菜就能研究出好几种烧法。退休后，她将自己的这一身本事在社区中发挥出来，与小区居民同做美食、品尝美味、分享快乐，演绎出动人的邻里情。

2005年左右，张爱萍牵头创建了“美厨汇”楼道。每到春节、端午、中秋这样的节日，就是小区居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委会成员在张爱萍家相聚的日子，大家一起做美食唠家常，谈论小区治理……

张爱萍能创建“美厨汇”楼道，不仅仅是因为她擅长烧菜，更重要的是她多年热心小区事务，得到了居民们的一致认可。

今年68岁的张爱萍向来是个热心人。在搬到虹桥镇之前就是社区里的有名的“老娘舅”。谁家夫妻吵架了，邻里发生摩擦了，都会去找张阿姨评评理。

2001年，张爱萍一家搬到虹桥镇东苑小区。刚安顿下来，居委书记就带着几个青年干部上门来走访。大家都有亲切感，一下子就熟络了。临走前，居委书记说了一句：以后小区事务要请您多多帮忙啊！“没问题！”张爱萍爽快地答应道。

2002年，张爱萍成为小区的大组长。“居委会这么信任我，我要第一时间了解小区的情况。”那时，东苑小区刚刚建成入住不久，通过走访排摸发现，小区住户来自四面八方，外来住户关起自家大门，本地居民聚在一起打麻将，大家交流甚少。

张爱萍一边走访一边做大家的工作：“远亲不如近邻！要打开家门，广交朋友。”“不能一直打麻将，不如出来跳舞、打拳吧！”就这样，张爱萍牵头组建了小区第一支舞蹈队——东苑舞蹈队，随着队伍的壮大，越来越多的居民加入其中。

2004年左右，小区业委会成立了，张爱萍被推举为业委会主任。为了不辜负业主们的信任，她通过翻阅资料，走访学习等方法给自己补课。她相信，只要抱着真心、公心、热心，就能把一件事做好。在居委会的指导下，居委、业委会、社区民警“三位一体”监督物业，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物业也尽心尽力，十几年来相安无事。一直到2016年，因上有88岁的婆婆、下有2岁的孙子需要照顾，加上自己年纪也大了，张爱萍便辞去了业委会工作，面对居民们的百般挽留，她说：“我虽然不做业委会主任了，但会一直关注小区，关注我们共同的家。”

也就是在担任大组长和业委会主任期间，小区居民到张爱萍家里商量事情时，吃到她烧的菜。一传十，十传百，张爱萍烧得一手好菜的事在小区里传开了。开始有人向她请教烧菜技巧，有时张爱萍出门买菜，大家也拿着菜篮子跟着她一起买。一次，一位姐妹跟着张爱萍买了一条鱼，走到家门口才反应过来：“鱼是买了，可我也不会烧，干脆把菜拎到你家烧吧？”“那还不简单，走吧！”这是大家的第一次聚餐。从那以后，越来越多的居民到张爱萍家“蹭饭”，她的拿手好菜咸鸡、牛奶馒头、馄饨等广受好评。慢慢地，张爱萍萌生了定期把大家组织起来，一起品尝美食的想法，“美食汇”楼道也因此应运而生。

为了做好师傅，传递舌尖上的邻里情，张爱萍不忘时常给自己“充电”，她买了不少美食书籍，一有空就开始学习钻研。平时在家烧菜，也不忘拍照发到小区微信群，并把配料、烧法告诉大家。张爱萍楼下的住户、84岁的孔阿婆最爱吃的就是张爱萍做的牛奶馒头。“她每次做馒头包饺子，总会给我送一点来，搬到这边十几年，我也吃了十几年。”孔阿婆说，张爱萍有时还会帮自己买买菜，平时不管有什么活动，包粽子、做腊八粥、饺子，张爱萍总归会叫上自家。同样是小区大组长的张永思说，爱萍总是那样大公无私，热心助人。“认识她，我觉得很幸福。”

“人与人之间，特别是邻里之间，一定要和睦，社区才会和谐。”张爱萍说，而美食，则是她将邻里之间连接起来的纽带。

普法角

父母未尽抚养子女义务，子女需承担赡养义务吗

在法宣活动中，我们遇到一位咨询者，由于案例比较典型，故整理出来，以供大家探讨。

李女士反映：从我出生开始，父母因为我是女孩就不重视我。我跟着爷爷奶奶长大，父母有时一年也不来看我一次，平时生活和学习上的花费都由爷爷奶奶承担，父母从未给过钱，没有对我尽到抚养义务。现在我工作了，父母却开始向我要钱，让我赡养他们。我想知道在这样的情况下，我有义务赡养他们吗？

► 律师释法：

一、父母有过错，子女可以不赡养吗？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子女不能以父母是否对自己履行抚养教育义务而作为其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前提条件。子女赡养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是一种义务，也是一种道德，更是一种法律责任。不能因父母曾经有过错而拒绝赡养的义务，这种行为是违法的。

二、以下几种情景子女可否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

1.以“分家析产”为条件。这一说法毫无根据，老人为家庭作一辈子的贡献，在他们年老体衰时，理应得子女在精神上的尊敬和生活上的照顾，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的必然要求。而且作为一项法定义务，它不得免除，以“分家析产”作为赡养老人的条件，是不能得到法律上的承认的。

2.有些子女在幼年时，他们的父母因无经济能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对子女尽抚养教育的义务，这些子女成年后，以此为由拒不赡养老人，这也是不对的。婚姻法为父母子女间规定了互相抚养的对等的权利义务，并不是说这两个权利是必须对应的，子女也不能将父母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作为自己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前提。而且，父母因客观困难而不能抚养子女时，他们在主观上并没有过错，只要条件许可，他们还是会尽抚养教育其子女的义务的。所以，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变不得以此为由解除。

3.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不存在血缘联系，他们之间的民事责任不是天然产生，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第二十一条：父母与子女，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第二十七条：继父母与继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4. 父母在抚养子女的过程中，他们的一些错误行为给子女造成心灵上的伤害，子女成年后，因为这一原因不愿意赡养其父母。对于这些子女，应当对他们进行教育，即使父母有过错，也不能作为免除赡养义务的原因。子女应当赡养需要赡养的父母。但父母对子女犯有严重伤害子女感情和身心健康的罪行的，原则上丧失要求被害子女赡养的权利。这些情形包括：父母犯有杀害子女罪行的；父亲奸污女儿的，及父母犯虐待、遗弃子女罪的，由于父母这些重大过错，事实上已彻底割裂了子女与父母和情感联系，违背了父母子女关系伦理要求。外国法律将为这些行为作为丧失亲权的原因。我国法律没有亲权的有关规定，但是对这类行为，司法实践中认为足以构成父母丧失要求被害子女赡养的权利。

► 法律知识拓展：

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哪些？

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扶助的主要内容是指在现有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子女在经济上应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费用，在生活上、精神上、感情上对父母应尊敬、关心和照顾。

有经济负担能力的成年子女，不分男女、已婚未婚，在父母需要赡养时，都应依法尽力履行这一义务直至父母死亡。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仅发生在婚生子女与父母间，而且也发生在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间、养子女与养父母间和继子女与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的继父母之间。

为保障受赡养人的合法权益，《婚姻法》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对拒不履行者，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情节恶劣构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法外音：

常言道，“你养我小，我养你老”，羊跪乳、鸦反哺，养育之恩怎敢忘。但在现实生活中总会出现种种无奈，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犯错是每个人都会有的事，父母犯错误也是正常的，但子女不能因为曾经的过错而拒绝赡养老人，这是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合的。只是希望天底下多些尽责的父母，多点尽孝的子女。家庭中人与人相处要多点宽容和担当，让家充满爱，让社会更和谐。

（镇司法所 供稿）

社区公益电影

片名	导演	主演	放映时间
《消失的罪证》	曲荣达	薛 飞 黄俊鹏	12月2日周一
《荒城纪》	徐啸力	李 畅 郝星琪	12月4日周三
《谁开的枪》	李万兴	田丽娜 纪国强	12月6日周五
《起点》	梁田未	杨杏	12月9日周一
《理想之路》	柯宙	史洪波 张乃元	12月11日周三
《冷恋时代》	童江南	姚星彤 立威廉	12月13日周五
《英雄无悔》	贺梦凡	濮存昕 李 婷	12月16日周一
《调音师》	Olivier Treiner	格雷戈瓦·勒普兰斯	12月18日周三
《无所不能》	桑吉·古普塔	赫里尼克·罗斯汉	12月20日周五
《猎袭》	李艳杰	李天烨 冯 刚	12月23日周一
《引战》	何明	李海铭 苗 青	12月25日周三
《昼颜》	西谷弘	上户彩 斋藤工	12月27日周五
《巅峰战士》	周艺华	朱晨展	12月30日周一

放映地址：虹桥镇文体中心（万源路2800号2楼小剧场）
放映排片表：每周一、三、五上午9:00